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號光電子中心601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04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Time Holdings。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Time Holdings及Datatech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8,649股及1,3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其中Time Holdings及Datatech Investment轉讓於Time Investment的8,650股及1,350股股份予本公司作為代價。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決議藉由增設2,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編纂]股份將維持未予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將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及於本段「本公司股本變動」內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此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e)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編纂]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我們的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根據[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計劃不會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應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有關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以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 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協議，以買賣匯聚工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 200,000 股股份，作為代價，(i) 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 向 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 8,649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 (ii) 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向領先工業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 9,999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i) Datatech Investment Inc.；(ii) 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iii)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及 (iv) 鄺炳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 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 將以總代價 40,500,000 港元向 Datatech Investment Inc. 配發及發行的 1,350 股 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 股份；
- (c) (i) 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ii) Datatech Investment Inc.；(iii)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iv)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v) 羅仲煒；及 (vi) 鄺炳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換股契約，內容有關轉讓於 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 (d) (i) 羅仲煒；(ii) 力生控股有限公司；(iii)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iv) GP 工業有限公司；(v) 領先管理層；(vi) 匯聚管理層；(vii)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及 (viii) 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以匯聚科技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e) (i) 羅仲煒；(ii) 力生控股有限公司；(iii)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iv) GP 工業有限公司；(v) 領先管理層；(vi) 匯聚管理層；(vii)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及 (viii) 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以匯聚科技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F.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提述的彌償；及

(f)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以下載列本集團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重大的知識產權，且我們使用其進行大部分業務：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期限
	9	20596379	中國	匯聚工業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9	20596380	中國	匯聚工業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商標系列於香港註冊，該商標之註冊，而董事認為商標的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為之重大：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期限	註冊擁有人
	9	304113819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匯聚工業香港
	9	304113800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匯聚工業香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期限
www.time-interconnect.com	匯聚工業香港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匯聚工業·中国	匯聚工業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匯聚工業·中國	匯聚工業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汇聚工业·中国	匯聚工業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汇聚工业·中國	匯聚工業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c) 專利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專利：

編號	專利詳情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期限
1	SFP 模塊結構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08 2 0206345.2	129586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一種 QSFP 接口模塊 結構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0 2 0271421.5	1704437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3	一種小型 SAS 接口 模塊結構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0 2 0271404.1	1672173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4	一種高速 CXP 接口 模塊結構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0 2 0271408.X	1674071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5	一種 SFP 接口模塊 拉環安裝結構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0 2 0292635.0	1676292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詳情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期限
6	一種QSFP與AOC接口模塊結構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1 2 0254888.3	2085915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7	高清晰度多媒體接口連接器結構	匯聚工業 香港	中國	ZL 2011 2 0297845.3	2220987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
8	多芯光纖線分線器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2 2 0238464.2	2509456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9	一種短小型CXP接口模塊結構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3 2 0861648.9	357862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	戶外纜纜簡易拆卸裝置及其製作方法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4 1 0556219.X	2388639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三四年十月十九日
11	一種具有主動解鎖功能的連接器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5 2 0451303.5	463912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12	一種端子機的電線自動穿入裝置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5 2 0502133.9	4690182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13	一種端子機的電線自動剝線裝置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5 2 0502073.0	4690855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14	一種散裝端子自動壓接設備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5 2 0502242.0	4747958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15	一種端子機的端子自動抓取送料裝置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5 2 0502074.5	4723248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16	一種多芯分支組合線纜的分支固定裝置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5 2 0806038.8	4995991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17	一種線圈拉膜裁切裝置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6 2 0467068.5	5588830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詳情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期限
18	一種線圈纏膜裝置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6 2 0467197.4	5607063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19	一種線圈纏膜機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6 2 0467069.X	5661868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20	一種LC光纖連接器 的後殼體組裝裝置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6 2 0735581.8	5713756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21	一種LC光纖連接器 的插芯和導纖管組 裝裝置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6 2 0735781.3	5780429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22	一種LC光纖連接器 的組裝機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6 2 0735779.6	5924635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23	一種MiniSASH連 接器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7 2 0419301.7	6576512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九日
24	一種通訊線纜性能 測試設備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7 2 0586227.8	666682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5	一種多孔分線器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7 2 0586722.9	6666822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6	一種連接器保護結 構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7 2 0586721.4	6692112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C.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 惠州匯聚電線製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總註冊資本及已繳註冊資本	: 6,600,000 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年期	: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經營範圍	: 生產及銷售電線組件產品
法定代表	: 陳庭禧先生

D.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主板[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羅仲煒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其他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羅仲煒先生實益擁有力生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力生控股及羅仲煒先生分別持有領先工業20.14%及39.68%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仲煒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羅仲煒先生實益擁有金山2.84%已發行股本。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Time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領先工業(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何秀蘭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GP工業(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金山(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Datatech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鄺先生(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陳潔心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先工業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何秀蘭女士為羅仲煒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秀蘭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羅仲煒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P工業持有領先工業38.13%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P工業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金山持有GP工業85.47%已發行股本。GP工業持有領先工業38.13%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山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鄺先生實益擁有Datatech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鄺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Datatech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鄺先生為Datatech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
7. 陳潔心女士為鄺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潔心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鄺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分別為零元、零元、零元及 789,000 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 2,787,000 港元。
- (c) 根據當前的建議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	1,200,000
黃志權先生	1,167,000
非執行董事	
羅仲煒先生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顯信先生	240,000
陸偉成先生	240,000
陳忠信先生	240,000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於至少三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大綱及細則所載之終止條文及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

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應作為[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該等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的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就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在獲悉有關任何內幕資料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資料被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

(ii) 除上文 (i) 段所述限制外，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

(a)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 60 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 30 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期終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指明者外，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而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倘為僱員，則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該日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收購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儘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以前的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付款支票；屆時本公司將儘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

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有效期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1)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
- (iv) 受上文第(r)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若第(s)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除外。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因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內(e)段提及的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共同及各別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例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疏忽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稅項；(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提起或被提起訴訟、仲裁、申索（含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無論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而遭到或承擔的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裁決、損失、付款、負債、損害、和解費用、成本、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及(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因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遭致或產生的任何性質的損失、負債、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等負債計提撥備、儲備或備抵（如有）則除外。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務責任或稅務申索作出的具體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5,80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6,28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市場研究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法律顧問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虎門中央法律事務所	日本法律顧問
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毅柏律師事務所、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虎門中央法律事務所及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編纂]的詳情

[編纂]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干擾。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